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8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11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69）、《关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17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预定于2018年11月29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70,76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一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18年1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一项提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79）。

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一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融控股”）申请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得韬”）以持有的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产融”）、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钱潮涌鑫”）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京蓝得韬在浙商产融中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0 亿元，并已全部实缴出资；在钱潮涌鑫中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55,279.50 元，并已全部实缴出资。

目前公司与产融控股协商一致，先行向其借款人民币 5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以提前还款。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拟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的贷款，该笔贷款与本次借款担保方式一致，即京蓝得韬所持浙商产融、钱潮涌鑫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上述两笔融资事宜提供的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